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53號

聲 請 人 一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凱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啟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陳報聲請人一井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確認附表本票到期日為113年12月31日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（因狀附本票影本未載到期日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